

一个『狸猫换太子』的虚拟货币骗局

操控投资平台数据牟利，四人获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李莹莹 朱博文

通过安全审计后，悄悄上线另一套留有“后门”的项目代码，何某等人利用“后门”操控平台数据，将投资者质押在平台上的虚拟货币置换转移。短短两个月的时间，103名投资人损失的虚拟货币价值人民币约7776万余元。

经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何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2万元不等。何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质押的虚拟货币不翼而飞

童先生一直从事区块链相关工作，2020年9月，他看到有朋友宣传了一个新投资项目，称该项目平台有存、取、借、还等业务，用户将自己的虚拟货币存入平台后，可以定期收到回报。平台还配套发行虚拟货币“D币”，并

能将“D币”等价值交换给用户，用户也可以向平台借虚拟货币。童先生很感兴趣，于是向该项目平台投资了价值约100万元的虚拟货币。

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平台以“D币”质押，悄悄将童先生在平台上投资的虚拟货币全部提出，账上只留下“等价”的几百万“D币”。而此后，童先生发现“D币”价格全面崩盘，原本价值十几元的“D币”跌到只值几厘钱。

自己质押在该项目平台上的虚拟货币不翼而飞，账上的“D币”又变得一文不值，遭受了巨额亏损的童先生立即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方称项目平台后台遭遇黑客攻击，让他等消息，而后迅速拉黑了童先生。此后，童先生继续尝试联系对方索要损失，但该负责人再也没有了踪迹。

2023年8月9日，童先生向云梦县公安局报案。接到报案后，云梦县公安局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同年9月至10月，何某、杜某、李某、凌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被相继抓获归案。

投资平台有“后门”

“虚拟货币具有匿名性和跨境流通性的特点，相关案件在实际侦查中取证难度较大。”案件立案侦查后，云梦县检察院依法介入，请技术公司专业人员向办案人员阐明虚拟货币的基础知识和相关犯罪手段，并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研判案件性质。

针对大部分投资者的账户在境外，被害人难以全部核实，转入资金流水难以查证的情况，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经研判认为，取证固证的关键在于虚拟货币交易链路数据(指在虚拟货币交易过程中，从交易发起到完成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遂以此为重点开展侦查取证工作：一方面，查明各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模式及参与程度；另一方面，追踪虚拟货币流转过程，查明虚拟货币转换过程及犯罪数额。经过详细核查，何某等人的犯罪事实逐渐清晰。

2017年8月，何某与贾某(另案处理)等人成立了一家技术公司。2020年7月，何某、贾某自行设计并聘请杜某开发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即用户可以在没有中介机构的情况下进行加密货币交易的平台)。为了获取投资者的信任，同年9月，何某聘请某专业项目安全评估公司对该平台进行安全审计，并发行配套的“D币”。

然而，安全审计通过后，何某等人却上线运行了另一套未通过安全审计、带有“后门”功能的平台代码。通过“后门”，何某等人可以在平台上任意修改“D币”价格，并能不经用户同意将“D币”与用户投资的虚拟货币进行置换。



“靠墓吃墓”，村委会主任助理被判刑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杨元 钱雪

公益性公墓本为民生所系，承载着村民安息之托，有人却借管理之机敛财，在公益性公墓内部及周边私搭、扩建墓穴，对外出售牟利。日前，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老人买到“黑墓地”

2023年9月，年近八十的刘大爷认为自己年事已高，身体也大不如前，不愿身后事给予人添负担，便开始关注合适的墓地。一次邻里闲聊时，刘大爷得知郭某负责管理一处墓地，便主动向郭某打听起购买墓地事宜。几天后，刘大爷跟随郭某来到一处墓园，只见这里背倚青山，面朝水库，林木环绕。“环境不错，是个难得的好地方！”刘大爷心中暗暗认可，并琢磨着把父母的墓也迁过来。

但与此同时，刘大爷也发现了一些异常——墓园内不少墓碑正面光洁如新，未刻一字碑文，背面却被人用醒目的笔迹标注着人名和“已出售”字样。面对刘大爷的疑问，郭某介绍道：“这些都是老主顾提前定下的‘福地’，我们这里位置紧俏得很！”在郭某的极力推荐下，刘大爷选定了两处墓穴，并当场向郭某支付了现金3.5万元。随后，郭某将刘大爷的信息和墓穴位置登记在了一个公墓登记卡小册子里，作为购买凭证。

本以为身后事安排妥当，刘大爷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然而今年初，一通来自警方的电话让刘大爷傻了眼。他精心挑选的“福地”，竟是彻头彻尾的“黑墓地”，3.5万元落入了郭某的个人腰包，所谓的购买凭证更是形同废纸。巨大的失落与愤怒涌上心头，刘大爷心中更是疑惑不解：这片被郭某描绘得如此美好的“风水宝地”，为什么成了“黑墓地”？

利用管理之便私建墓穴

时光回溯至2013年。彼时，镇江市润州区甲村因区域改造建设需要，必须迁移村内部分村民的祖坟。村里原规划的一处公墓因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等原因，迟迟无法得到村民们的认可。后经政府协调，在相邻的乙村划出一块约3亩的集体土地建设公益性埋葬地，供村民迁坟使用。2013年9月，两村签署用地协议，约定建设墓穴230个，墓穴建设工作交给了时任乙村村委主任助理的郭某负责。同年11月底，郭某完成墓穴建设并通过甲村验收。

为吸引用户，何某让李某等人在网上发布该项目的安全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虚假宣传，致使包括童先生在内的多名被害人信以为真，在该平台投资了大量具有公允价值(指虚拟货币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的虚拟货币。

2020年10月至11月，何某、贾某指使杜某、凌某等人在凌晨利用“后门”功能将平台“D币”的价格调高数十倍，又用其持有的大量“D币”与用户在平台投资的虚拟货币进行置换。完成置换后，这些虚拟货币被转移到何某的账户内。操作完成后，何某等人又将“D币”价格调低，而用户则因虚拟货币被套出无法提现，遭受巨额损失。经鉴定，通过何某等人的操作，共有103名被害人遭受损失，被骗取的虚拟货币折合人民币共计7776万余元。

从“拒不认罪”到“认罪服法”

2024年3月27日，公安机关将何某、杜某、李某、凌某移送云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只是个玩家，也在这个项目里投资了钱，项目可以修改后台数据这个事情我不清楚。”在审查起诉期间，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何某一直拒不认罪。

对此，检察官重点突破杜某、李某、凌某等其他犯罪嫌疑人，并有针对性地寻找何某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证据。此外，检察机关就侦查方向、证据固定等方面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全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耐心细致地对何某释法说理，引导其正视法律后果。

“你手机上有虚拟货币账户登录及转出记录，只要掌握密钥就掌握该账户的控制权。你对此怎么解释？”“经杜某、凌某操作非法获取的虚拟货币，最后都转移到了你的账户，你完全不知情吗？”……最终，面对完整扎实的在案证据，何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云梦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何某等人骗取的虚拟货币具有价值和交换价值，符合刑法中“财物”的特征。同时，该案中何某等人在网上进行虚假宣传引诱被害人前来投资，向投资人隐瞒该平台留有“后门”，具有置换功能的真相，将投资人账户中具有价值属性的虚拟货币进行置换，造成投资人损失，其行为本质为骗取他人财物，故何某等人涉嫌诈骗罪。

2024年9月6日，云梦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何某、杜某、李某、凌某提起公诉。今年3月2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何某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靠墓吃墓”，村委会主任助理被判刑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杨元 钱雪

公益性公墓本为民生所系，承载着村民安息之托，有人却借管理之机敛财，在公益性公墓内部及周边私搭、扩建墓穴，对外出售牟利。日前，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精准定性惩治犯罪

2024年12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郭某提请润州区检察院审查批捕。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明确列举的非法经营行为中，均未涵盖私建墓穴出售情形。经过反复会商研讨，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润州区检察院对该案的定性逐渐清晰。

该院认为，郭某身为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协助管理集体土地、城建城管、防违拆违等工作。他利用管理墓地的职务便利，擅自在集体土地私建墓穴，并将售卖墓穴所得的190余万元悉数占为己有，直接侵害村集体财产权益，其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今年1月3日，润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郭某批准逮捕，并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固定其职务职权、非法建设墓穴具体时间跨度及规模等关键证据。

3月3日，公安机关将郭某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2日，该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郭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庭审作出上述判决。

网上叫卖“古城墙砖”，不论真假都违法

法眼观察

□王昱璇

每块95元、超百人购买、古城墙断垣处青砖散落的展示图、城墙上牌匾写有“崇祯四年”字样……7月24日，山西省襄汾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警方发现网上流传“电商平台有人售卖明代古城墙砖”的信息后，迅速开展调查。目前，售卖人襄汾县某村居民王某、郑某已被控制。文物部门正在组织专家对查获的物品进行鉴定，公安部门将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据7月24日新京报客户端)。

可能有400年历史的古城墙砖，被贴上95元的价格标签，装进快递箱发往全国各地，如此“买卖”令人匪夷所思。案涉古城墙砖是否为文物，有待文物部门进一步鉴定。但古城墙砖被放到网上公开叫卖，无论真假，都不正常。

若售卖的古城墙砖被认定为文物，意味着文物保护机制明显有漏洞。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买卖。古城墙砖何以能被当地村民私自采集、买卖？商家提供的照片显示，古城墙处于“真空”裸露状态，没有任何保护措施。这让人不禁有疑问，古城墙有如此明显的损毁，当地文物部门的日常巡查是否到位？像古城墙这种面积大、占地广的不可移动文物，因为保护不到位，常常陷入“远看是宝、近看是草”的尴尬境地。此类文物，势必需要一套和博物馆里不受风吹雨打的文物截然不同的、有针对性的保护机制。如此种种，都表明基层文物保护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此外，文物“轻松”绕过电商平台审核上架，直至流入市场，究竟是平台没有尽到严格审核责任，还是审核者本身就不知道、不认为这是非法交易？如此说来，无论是无力阻止还是不愿拦截，每一块被交易的古城墙砖，

都是电商平台缺乏基本文物保护意识的证明。

当然也有一定概率，售卖的“古城墙砖”其实并非文物，这只是一场以“文物”为噱头的闹剧。但销售者明目张胆打着“明代古城墙砖”的旗号进行虚假宣传，让假文物披着“古董”外衣招摇过市，何尝不是一种欺诈？以这种手段骗取财物，如果金额达到一定数额，就涉嫌刑事犯罪了。对于网上公开售假的行为，电商平台也依然无法置身事外，同样负有监管责任。销售者将不是文物的砖块作为店铺“招牌”堂而皇之地公开叫卖，还售出百余块之多，可见平台已经为这种违法行为开了一段时间“绿灯”，审核环节的漏洞不能不引起重视。

无论网上售卖的古城墙砖是否为文物，皆需完善相关制度。真文物暴露“守土失责”，假文物揭示“监管失灵”，二者共同说明——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仍有待增强。案件会随着鉴定结果而尘埃落定，但文物保护不能总靠“亡羊补牢”，希望这种对文物价值明晃晃的无视，没有下一次。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当我走进那座老戏台

□杨效波



今年5月，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纪念馆“回头看”，查看消防设施情况。

旧址不是“帮忙”，而是法定职责。深夜伏案，我总想起老曲指着枪械展柜说：“这是当年民兵用过的，上面还有血渍。”这些物件若因我们的懈怠消失，罪过何止是失职？

去年9月23日，这份检察建议书发给了相关责任部门。整改的三个月里，我来了六次。前几次，纪念馆内只是一楼展厅摆放了几个干粉灭火器，但这远远不够。再后来，我与县消防队的同志实地踩点和规划。最后一次回访时，配备有消防锹、消防桶、沙袋、消防手电等设备的微型消防站在这里初具规模，装有灭火器的红罐在展厅角落闪闪发亮，“禁止吸烟”等警示性标志随处可见。老曲拉着我学习消防器材的操作，笑着说：“现在咱这‘红色堡垒’，算是真正扎牢了！”

今年6月，我院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在纪念馆组织消防演习。当消防水龙划破天穹，恍惚间似见烽烟弥漫。如今，我院联合文旅局成立了“红色遗产保护联盟”。每次排查，我都带着那本记满手绘平面图的笔记本——哪处电路要穿管、哪个展柜需防潮，写得密密麻麻。同事说我像“老村支书”。我知道，这些细节连着的，是当年民主政府干部伏案批文的木桌，是农会分粮的秤杆，是绝不能断的传承。

离开纪念馆时，夕阳给戏台镀了一层金。我抚过消防柜的玻璃面板，上面映出检徽的轮廓——80年前先烈们用鲜血守护的火种，今天终于被安全的灯光照亮。

(作者系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志帆参与整理

留学期间为“糖”所误

男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五年六个月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洪萍 李慕黎

年轻的左某曾是父母眼中的骄傲，怀揣梦想远赴海外求学，却在异国他乡染上毒瘾，并走上了贩毒之路。近日，经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左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我是因为一个同学接触到了毒品。他给了我‘糖’(摇头丸)，我出于好奇试了试，从此就上瘾了。”做笔录时，左某回忆说。

2019年，20岁的左某出国留学，未能经受得住他人引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染上吸毒恶习，经常和他人一起吸食K粉(氯胺酮)、摇头丸等。由于吸毒成瘾，左某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都不能支撑他完成学业，只能中途辍学。

辍学之后，左某没有立即回国，

而是留在了那个“方便”买毒的地方。为了维持吸毒的巨额开销，左某向去当地旅游的中国公民出售毒品。

今年1月底，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的左某，因涉嫌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徐汇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案卷资料时，发现左某手机内有大量向他人贩卖毒品的内容。经该院立案监督，公安机关对左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立案侦查。经查，自2023年9月至今年1月，在我国境内外，左某向至甲国游玩的中国公民出售摇头丸、K粉等毒品共计20次，非法获利数万元。4月29日，该案被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期间，徐汇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列出补充侦查提纲，从5个维度全方位引导侦查、夯实证据。最终，经公安机关查实，左某的贩毒行为从7次增加至20次，犯罪嫌疑人从左某1人追加至4人，包括负责运送毒品的黎某(已判刑)、上家陆某(另案处理)、居中倒卖人员邵某(另案处理)。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

日，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本案中30余名跨境买毒吸毒人员，呈现年轻化、高学历、近一半有留学背景的特点。他们利用外出旅游、学习的机会寻找刺激，尝试毒品之后成瘾，甚至有部分人自此开始多次往返境外吸毒。”该案的主办检察官、徐汇区检察院检察长朱庆华介绍，“案件还涉及‘邮票’‘奶茶’‘开心水’等多种新型毒品，吸毒人员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存在‘不会上瘾’‘危害不大’等极其危险的认知误区，甚至还有有人认为在境外吸毒不会受到处罚。”

对此，徐汇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应吸毒人员进行处罚和法治教育，并通过组织大学生听庭、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此外，该院以左某贩卖毒品案为原型，针对跨境毒品犯罪新特点、新趋势，制作了宣传视频《假面》，在徐汇区出入境管理办证大厅循环播放。



《假面》视频